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20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9:00。
-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北亚广场四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莫勇玲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勇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